

证券代码：300055

证券简称：万邦达

公告编号：2012-040

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2 年 7 月 23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12 年 8 月 3 日下午 14:0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范飞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全体监事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公司 2012 年 8 月 3 日召开的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范飞先生、杨帅先生为公司非职工监事，并与职工监事李友公先生组成第二届监事会。监事会同意选举范飞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任职届满之日止。范飞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 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投向变更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拟实施的工业水处理项目的技术需求，适应行业发展对公司技术能力及产品的需要，并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实现募集资金效益的最大化，拟变更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工业水环境检测及模拟技术中心”项目的实施内容、项目投资进度，并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补充该项目资金缺口。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募集资金投向变更暨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公告》。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变更是公司为了适应行业发展对公司技术能力及产品的需要而做出的,符合公司的发展要求,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对促进公司发展具有积极作用,未发现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将上述募集资金投向变更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三日

附件：范飞先生简历

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5 年出生，毕业于太原理工大学，曾任丹东化学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工程师。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2002 年至今，参加并主持了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工程项目的设计、采购及施工工作，具有丰富的工程设计经验。2009 年 7 月至今任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监事、设计采购部经理。

范飞先生目前持有公司 257.4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13%。

范飞先生在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被中国证监会宣布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并确保在任职期间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切实履行监事应履行的各项职责，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关于监事任职资格和要求。且本人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